

##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

发布机构：国家技术监督局

发布日期：1998.01.08

生效日期：1998.01.08

第一条 为了缩短标准制定周期，以适应企业对市场经济快速反应的需要，规范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快速程序（代号：F T P）是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（程序类别代号：A）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（程序类别代号：B）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（程序类别代号：C）的简化程序（见G B / T 1 6 7 3 3《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》）。

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，可申请采用快速程序：

（一）等同采用或等效采用国际标准制定国家标准的项目，可采用B程序（项目类别代号：1）；

（二）等同采用或等效采用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国家标准的项目，可采用B程序（项目类别代号：2）；

（三）现行国家标准的修订项目，可采用C程序（或B程序）（项目类别代号：3）；

（四）现行其他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的项目，可采用B程序（项目类别代号：4）。

第四条 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，按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G B / T 1 6 7 3 3的要求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，应在《国家标准项目任务书》的备注栏内说明理由并注明快速程序代码。

快速程序代码由快速程序代号、程序类别代号和项目类别代号三部分组成：

F T P

快速程序代号

×

程序类别代号（B、C）

×

项目类别代号（1、2、3、4）

第六条 在执行《国家标准制、修订项目计划》过程中，如需由快速程序转为正常程序，或由正常程序转为快速程序时，应按要求填写《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》（见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附件3），并按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中有关计划项目调整的规定办理。

第七条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时，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